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子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8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子為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子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另被害人陳○○（民國98年生）於被告為本件犯行時係未滿18歲之少年，然被告自該黑色自行車1輛之外觀及現場環境，衡情應無從判定所有人是否為少年，卷內亦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明知所有人之年紀猶下手行竊，故本件並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後段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力成熟之成年人，竟不循正途取財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雖迄今未為和解或賠償，但所竊得之黑色自行車1輛已發還被害人即少年陳○○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警卷第22頁）附卷可憑，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手段、竊取物品之種類及價值，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，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）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
01 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02 四、被告本件所竊得之黑色自行車1輛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惟已
03 發還由被害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7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8 法院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14 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6 書記官 蔡毓琦

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37894號

24 被 告 陳子為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5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2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陳子為於民國113年9月28日14時5分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
29 ○路000號鳳山捷運站1號出口前時，見陳○○（未滿18歲，
30 年籍詳卷，無證據證明陳子為知悉其年齡）所有之黑色自行
31 車（價值約新臺幣6,000元）停放於該處且未上鎖，竟意圖

01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
02 隨即騎乘該車離去。嗣因陳○○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而經
03 警循線查悉全情，並扣得上開遭竊之自行車（已發還陳○
04 ○）。

05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子為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8 人即被害人陳○○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
09 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
10 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8張、扣案物照
11 片2張、查獲現場照片2張附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
12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8 檢 察 官 甲○○